

## 绪 论

研究思想史是解放思想的必要前提。

—— J . M . 凯恩斯

经济科学进入 20 世纪，其最为显著的进展，或许莫过于数量分析兴趣和实证研究倾向的日益增强。尤其在宏观经济的领域内，这种转变更为突出，成就更为丰硕、更为令人鼓舞。对于宏观经济来说，有效的定量、实证分析和调控、管理操作依赖于两个基本条件：其一是建立适当的理论分析结构，其二就是具备较为系统完整的核算资料。因此，诚如里查德·斯通所指出的，现代经济科学是通过与核算科学的有机结合，在不断缩小先验理论与经验研究之间的鸿沟的过程中来谋求新发展的。这一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或迹象，就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草创形成和渐趋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已经成为宏观经济管理、调控与分析的必要和重要的手段之一。

众所周知，现代意义的国民经济核算起源于传统的国民收入统计 后者则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中叶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 1623—1687 年) 运用“政治算术”方法所进行的国民收入估算<sup>①</sup>。稍后 英国学者格利高里·金( Gregory King 在《关于英格兰状况的自然与政治观察和结论》(1696

参见 W. 配第：《献给英明人士》和《政治算术》等，《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中译本。

年)一书中,也曾运用人口和税收等资料,估算过 1688 年英国各阶层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数字,同时还运用有关资料估算了各类主要农工产品的年生产量和年消费量(后人据此认为,金的估算已初步触及到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三个方面,是对配第的估算方法的重大发展)查尔斯·达维南特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年)则对国民收入的估算技巧作过进一步探究。此外,在英国,还有阿瑟·杨格(A. Young, 1770 年)和约瑟夫·罗威(J. Lowe, 1822—1823 年)曾先后将产业部门划分和不变价格标准引入国民收入估算;在法国,则有著名经济学家皮埃尔·布阿吉尔贝(Pierre L. P. Boisguilbert, 1646—1714 年)和弗朗索瓦·魁奈(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年)大致估算过法国的国民收入,特别是著名科学家拉瓦锡(A. L. Lavoisier)于 1784—1791 年间受法国王朝委托估算本国的国民收入,在估算中,他首先注意到可能存在的产品重复计算问题,初步提出了初级产品(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的区分,并采用“总的”和“净的”两种标准计算国民收入。这些工作至今仍然对国民经济核算的理论和实践发生着深远的影响。

应该承认,上述所有这些早期的国民收入统计活动,都还带有很多草创阶段的不成熟印记,它们大多是由个别学者根据十分有限的资料所进行的粗略估算。但是,这些学者对于国民经济核算产生和形成的历史功绩却是不容否定或忽略的,这里可以借用经济分析史大家约瑟夫·熊彼特(J. A. Schumpeter)的一句话来说,他们都是一些“善于充分利用不完全资料的艺术大师”<sup>①</sup>,值得我们在考察国民经济核算的历史演进过程时,给予充分的注意和应有的尊重。

进入 19 世纪中期,国民收入统计获得欧、美各国越来越多经济学家的青睐,同时也开始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关注。其中值得

<sup>①</sup> 引自 J.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第 223 页,商务印书馆 1992 年中译本。

重视的是在澳大利亚经济统计学家柯格兰 ( T. A. Coghlan ) 主持下逐年进行的国民收入统计 ( 1886—1890 年 ) 这一工作较全面地涉及到了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诸方面, 并将净值形式和不变价格用于国民收入统计, 因此, 它实际上综合了当时为止该领域内的主要方法成果, 对其他国家 ( 如欧洲的意大利、西班牙和亚洲的日本等国 ) 的国民收入统计产生了相当影响。

本世纪以来, 由于各国经济学家所做的大量研究, 也由于各国政府部门及有关国际机构的积极参予和推动, 国民收入统计的理论和实践都获得了空前发展。1941年,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 ( Simon Kuznets ) 完成《国民收入及其构成》一书, 他对国民收入的概念、性质和构成进行了深入的理论阐释, 论证了国民生产总值指标的特性和局限 ( 如存在重复因素等 ), 剖析了估算国民收入的各种方法 ( 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 确定了国民收入统计的市场价格标准, 基本完成了国民收入统计的理论化和系统化工作。可以说, 这一工作将起源于威廉·配第的传统国民收入统计发展到了极致, 它使得库兹涅茨无愧于“现代国民收入统计之父”的荣誉。此后, 库兹涅茨进一步广泛搜集、整理和比较各国大量的国民收入统计资料, 并将关于国民收入的理论分析用之于各国经济增长、尤其是现代经济增长的经验研究, 取得丰硕成果, 因而获得 1971 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由于库兹涅茨等人所做的大量奠基性理论工作, 美国的国民收入统计实务在二次大战后取得长足进展, 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 在国际上领有独树一帜的地位。

大约就在库兹涅茨从国民收入计量的角度对宏观经济现象进行“解剖学”研究的同时,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年 ) 运用国民收入的总量概念对宏观经济进行了开创性、革命性的“生理学”研究, 并于 1936 年完成其名著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sup>13</sup>。在凯恩斯所确立的宏观经济理论模型中，企业、居民和政府之间的经济流量循环关系被赋予了特殊重要性，借助这些基本流量，深入考察了支出构成（消费、储蓄和投资等）变动情形下的收入决定问题。这一理论对国民经济核算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影响极为深刻。

在凯恩斯的倡议和推动下，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米德（James Meade, 1907—）和理查德·斯通（Richard Stone, 1913—1991年）于40年代初为英国财政部编制了官方认可的第一个国民收入和支出的估计，这项工作率先运用复式平衡的帐户形式深入反映国民经济的基本流量及其内在联系；并于1944年合作出版了被认为是现代应用经济学的奠基性和典范性著作的《国民收入与支出》一书。此后理查德·斯通毕其一生主要精力从事国民经济核算研究，先后参加并主持了经合发组织（OECD）及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的国民经济核算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对发展现代的国民经济核算功勋卓著，于1984年因此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詹姆斯·米德后将研究兴趣移向国际经济学领域，但仍率先提出国际收支核算与国民收入统计结合的构想，因其特殊贡献已于1977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诚如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辞中所指出的：“他（理查德·斯通——引者注）对于国民经济帐户体系的发展作出了基本的贡献，并因而大大增进了应用经济学的分析基础。”由于这些，笔者认为，我们倒是可以恰如其份地称他为“现代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之父”。

现代意义的国民经济核算不同于传统的国民收入统计之处，在于其核算内容的复杂性、核算方法的严密性和核算结构的系统性。它已经远远不限于计算少数几个宏观经济总量，同时还必须

参看 J. M.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中译本。  
该书迄今已修订重版十余次，并被译为多国文字。上海译文出版社于 1988 年出版了该书第十版（1977 年）的中译本。

考察这些总量的形成、结构和关系，并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的角度进行多侧面的研究，以便反映或刻划出经济系统的内、外部循环和相互作用等一系列问题，而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借助于一套有效的方法结合在一个完整、统一的体系构造之中。如此庞大复杂的工作，显然已经不是少数几个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所能独立胜任的，这使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理论研究从一开始就与各国政府机构或国际机构的核算制度（或核算标准）的制定工作及其核算实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些研究工作与实践活动的主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世界范围内最具代表性的两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国民经济帐户体系）和MPS（物质产品平衡体系）。其中，尤以SNA的形成和发展对各国的国民核算影响为甚，在国民核算理论方面也更具重要性；当然，MPS的某些特点和历史作用也不能完全忽视，只是由于它在核算内容、范围和方法等方面的明显不足，也由于制定和颁发这一标准的经互会和前苏联的解体，以及东欧和独联体各国在国民核算体制上的转辙，使得MPS作为一种核算制度或标准已经名存实亡，仅仅具有某些理论标本的参考价值 and 借鉴意义。

迄今为止，SNA的形成和发展始终都与理查德·斯通等人所做的大量工作密不可分<sup>①</sup>。早在40—50年代，斯通就积极参与并主持了旧国联和经合发组织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创制工作。1947年，旧国联曾发布由斯通主持撰写的题为《国民收入估算与社会帐户编制》的研究报告；1950年和1952年，经合发组织先后发布了《一个简化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和《标准国民经济帐户体系》两份报告，提出了以帐户形式建立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设想。紧接着，联合国于1953年又正式颁布了由理查德·斯通和

<sup>①</sup> 在30—40年代，挪威的弗里希（R. Frisch）和荷兰的克利夫（V. Cleeff）等人亦曾尝试将会计概念和帐户方法运用于国民经济核算，但其工作范围和影响程度都较小，且未获得长足进展，故鲜为人知，渐被湮没。

乔治·贾西(G. Jaszi)等各国核算专家合作完成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和辅助表》(旧 SNA)标志着 SNA 基本核算框架的初步形成。该报告提出一套包括六个帐户和十二个辅助表的体系,主要表明经济系统的生产、消费、积累和对外经济流量,但限于其时的条件,它没有适当地显示出各部门间的产品流量和较为详细的金融流量,也未能引入资产负债存量核算和不变价格核算。

经过十余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积累,联合国的 SNA 专家组开始了长达四年之久的全面增订工作,并于 1968 年颁布了由 R. 斯通和 A. 艾登诺夫等共同完成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SNA)》<sup>①</sup>。1968 年《SNA》文本的颁布标志着国民核算理论与实践跃入了一个崭新阶段,其主要发展表现在:(1)澄清和说明了若干重要概念与定义;(2)引入了较为完备的部门分类和其他分类,并配置了相应的帐户和核算表;(3)引入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并使它们与整个核算体系融为一体;(4)运用矩阵表形式表达和考察整个帐户体系的逻辑结构;(5)引入不变价格核算,尤其是关于产品流量的不变价格核算,等等。新 SNA 的制定和颁布对多数国家国民经济核算的发展以及有关各国核算标准的协调与核算资料的对比,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初步确立了其作为一个国际核算标准的权威地位。

不过到了八十年代重新修订 SNA 的必要性问题重又提到联合国统计机构的议事日程上来。这种必要性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自 1968 年的《SNA》文本颁布后,各方面经济情况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如各国经济结构的变迁和各国政府经济政策重心的转移,长期存在的通货膨胀等经济问题的日趋严重,金融市场和金融手段的创新,以及经济理论和分析方法的日益发展与完善,等等——所有这些都要求对 SNA 的有关内

联合国统计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SNA)》(中译本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下类此)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2 年版。





SNA

《SNA

SNA

1968

SNA

MPS



SNA

---

SNA

流量价格核算、动态经济分析与国际经济对比等方面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在强调不同领域中分析方法的特点的同时，适当兼顾整个国民经济价格分析的系统性。在考察中，并就存量核算中的永续盘存法和时点价格指数、生产核算中的双折算法指数与单折算法指数、国际对比中指数法的运用与发展，等等，进行了专门的理论分析和探讨。

总之，本书就其选材的广泛性而言，几乎遍及了宏观经济核算的各个主要领域。但其真正旨趣并不在于完整、系统地叙述宏观经济核算的一般内容和基本原理，而是尝试以某种较富逻辑性和层次感的方式，深入评介、剖析和论述那些需要探讨的理论和方法论问题。限于篇幅和题旨，在某些地方就不得不稍许放松对于一般叙述结构的完整性和匀称性的追求。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笔者时时谨记著名经济学家约翰·希克斯（J. Hicks）的一段话：“对于每一个我所讨论的题目，我将限于那些我有新的见地可以发表的方面；至少对于众所熟知的问题我将一笔带过。”<sup>①</sup>诚然先哲的自律也许要求过高，但以此为鉴，笔者力求尽可能地简化那些为某个问题的论证、研究作铺垫或交待的必要叙述成份，不过，这也要以不致破坏整体论述的相对完备性为限。至于仍然可能存在的剪裁失当与论述失误之处，那就只好由作者自负其责，或者留待将来有机会再去弥补了。

① J. R. 希克斯：《价值与资本》第 1 页，商务印书馆 1962 年中译本。

# 第一章 宏观经济核算基本理论问题

## 一、经济循环剖析与核算框架构建

宏观层面的国民经济核算旨在以适当方式完整、精确地描述国民经济运行的条件、过程和结局。国民经济的运行过程或社会再生产流程自然构成这个描述体系的核心部分。社会再生产流程起于生产（产品的直接生产），抵于使用（产品的消费或其他使用），周而复始；流通和分配介于生产和使用环节之间，成为连接两端的中间环节。从运动形态上区分，流通属于社会产品（商品）的实物运动，分配则属于社会产品（收入）的价值运动。两种形态的运动分子生产过程结束，合于使用过程开始，既对立又统一，为我们分析社会再生产流程提供了一个基本图象（见图 1—1）<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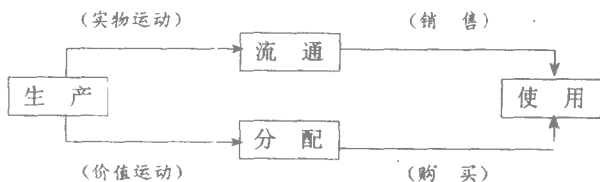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再生产基本流程

① 参看钱伯海：《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学》，第 179—180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2 年版；《国民经济学》（上册）第 126—127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

生产过程是一个投入—产出过程。生产过程的投入是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的中间消耗，土地、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等的资本消耗（固定资产损耗），以及劳动力的消耗。生产过程的产出是各种产品，包括有形的货物和无形的服务，或者，包括需要经过市场流通的商品和无需经过市场流通的非商品（如生产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或自产自用的消费品，以及政府和其他非营利机构提供的非市场性服务，等等）<sup>①</sup>为使生产过程得以反复和延续，各种消耗必须得到相应的补偿，同时创造出新的收入，由此决定了生产过程是一种“价值或收入的形成过程”；生产过程同时也是“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产品的使用价值就在于它能在使用过程中提供某种效用。因此，直接生产过程是使用价值创造过程与价值（收入）形成过程的统一。

流通之成为连接生产和使用的中间环节，这显然是由商品经济的本性所决定的。值得强调的是，流通领域内的经济活动不仅本身不是纯消耗性的，而且还创造、提供新的效用：货物运输活动实现产品的空间位移，商业购销和仓储活动则使产品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特有的方式和效率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使用者手中。这些活动作为社会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提供了一种特殊产品——“流通性服务”<sup>②</sup>。因此，商品流通活动本质上也是一种生产活动，只不过在形式上相对独立于物质产品的直接生产过程；它们在提供自身的产品（服务）的同时，还将新的价值部分追加到被流通的产品价值之上，增加了社会生产成果的总量。

在现代标准的宏观经济核算术语中，“商品”和“非商品”与“货物”和“服务（劳务）”是两组互有交叉的概念，其基本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货 物		服 务	
商 品	有形商品或流通货物	市场性或营利性服务	
非商品		未进入市场流通的有形产品	非市场、非营利性服务

但人们往往习惯于仅将流通货物称为“商品”，这样，所有的服务就都成了“非商品”。这种用语习惯或多或少残留着物质经济时代的思想痕迹。

在 MPS 的概念结构中，这类服务被规定为“物质性服务”，划归物质生产活动。

理论上说，任何商品都必须经过市场流通。但是，比较特殊的商品流通方式则是各种非流通性服务产品（MPS称之为“非物质性服务”，如居民生活服务、教育服务和文化娱乐服务等）的市场实现过程。这些产品的存在形式就是服务活动本身，自然，与那些以外在形式存在的货物不同，它们通常具有不可贮存、不可位移的特性，其生产过程必须与使用过程同步进行。对于这些商品，已经不存在独立意义上的商品流通过程，换言之，商品流通在这里直接体现为市场性生产（服务）活动，直接生产过程不仅与流通过程融为一体，而且与消费或使用过程也是融为一体的<sup>①</sup>。

所谓“分配”在这里指的是产品价值的分配，也即产品价值的所有权在各经济活动主体（部门、单位或个人）之间的流动或转移。分配的形式是各种收入的支付与获取，分配的结果则形成各经济活动主体的收入结余。根据各种收入的获取（支付）的性质和方式的不同，收入分配过程区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指产品价值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的直接分配，初次分配提供的收入是各经济活动主体得自生产活动的原始收入（如劳动者因提供生产服务而获得劳动报酬，企业因运用资本从事生产而获得营业盈余和资本折旧，等等）；再分配则包括初次分配之后的所有收入转移或流动过程，再分配所提供的各种收入是由有关原始收入转化生成的派生收入。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原始收入与派生收入的划分在经济分析思想上无疑是一个重大进步，它使我们得以更深入地研究整个分配过程的结构及其不同层面上的结果。应该说，上述区分在概念上是明晰的，但是，其中有关再分配的核算内容和范围问题，却仍然值得仔细斟酌和推敲。

- ① 一种观点认为，服务产品的价值分配也是与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同步完成的，显然不妥。
- ② 划分“原始收入”与“派生收入”的思想最早见之于亚当·斯密（A. Smith）的《国富论》（1776年），参看商务印书馆1972年中文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7页。马克思后来则改造和发展了这种划分理论。

我们首先试比较一番 MPS 和 SNA 的收入再分配核算。在 MPS 看来,只有物质生产才属于生产<sup>①</sup>,而非物质生产活动就是非生产活动,因而很自然地, MPS 的初次分配就只是物质产品(货物和物质性服务)的价值在物质生产领域内部直接分配;而 MPS 的再分配则泛及多方面的内容,举凡各种非物质生产性质的收支活动都属于再分配(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就是各种非物质性服务费用的收支活动),再分配的最终结果形成 MPS 的“最终收入”,也即各经济活动主体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最终得到的全部收入。SNA 所采用的生产观念是“综合性生产”,各种服务活动都是生产活动,因此,服务费用的收支本身并不是收入的分配,当然也不是再分配(但这并不意味着服务产品的价值不需要经过收入分配过程),而是销售和购买服务产品的收支;SNA 的再分配只涉及包括政府税收(收入税等)在内的各种单方面转移收支,再分配的最终结果形成 SNA 的“可支配收入”,也即各经济活动主体可以自由支配且归其所有的那些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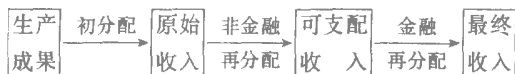
MPS 的“最终收入”与 SNA 的“可支配收入”两者之间除了直接根源于生产范围划分原则的差异之外,另一个重要的不同点就在于:MPS 是将金融中介服务(信贷)活动作为再分配看待的,因而,MPS 的再分配范畴事实上包括了金融再分配和非金融再分配(尽管在 MPS 中并未采用这样的概念区分),它们共同影响到最终收入的形成;SNA 则将金融中介服务活动作为生产活动看待(理论上说,金融服务的生产成果是由服务费用、而不是由它所融通的资金来衡量的,尽管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相关),其分配、再分配自然不包括金融因素,分配的最终结果(可支配收入)也不受资金融通(信贷)过程的影响。

撇开金融活动是否具有生产性这一理论问题暂且不说(留待本章后面讨论),在此我们需要探明金融活动的某些特点。首先,

关于生产范围划分的理论问题留待后述,这里暂且搁置不谈。

金融活动的效用与货运、商业活动存在某种类似之处，它们都能使活动所作用的对象发生一定形式的转移，或者是从甲地移至乙地，或者是从甲方转到乙方，所不同者，一是转移的对象不同（产品与资金），二是转移的性质不同：货运和商业活动使商品发生永久性的（至少是非返回性的）转移，并且，商业活动还使商品的所有权随着等价交换关系的确立而发生转移；金融活动对象（资金）的转移则仅仅是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暂时性转移，至少在理论上还是可返回的。其次，相对于金融过程而言，收入分配也是一种价值转移过程，但属于那种所有权的永久性的转移。因此，从性质上讲，资金融通过程（即通常所谓“金融再分配”）其实并不是一种分配，也即不是“收入分配”意义上的分配；只是在资源配置的意义上，才能将其视为一种“社会资金分配”<sup>①</sup>。可见，不仅依照 SNA 的生产口径，金融活动作为一种生产活动不同于收入分配，即便采用 MPS 的生产口径，将金融活动与收入分配等量齐观，这在理论上也是有欠妥当的。

然而在我国核算理论界，对于金融活动的性质、生产范围的划分及其与核算结构的关系等问题，却存在着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理解<sup>②</sup>。这表现为：一方面，承认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非物质服务）都是生产，承认金融中介活动也是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并计算其产出；同时，又在收入分配核算中包括了“金融再分配”这样的内容，并将“可支配收入”与“最终收入”两者揉合起来，形成如下的核算结构和核算关系：



其中：可支配收入 = 原始收入 + 非金融再分配收支差额

最终收入 = 可支配收入 + 金融再分配收支差额

马克思也曾在后一意义上使用过分配范畴。

<sup>②</sup> 这些论点见诸多种有关国民经济核算的书籍和文章，此处不一列举。

分析表明，上述核算结构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对金融活动的核算处理前后不尽一致，在生产核算中计算了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服务费用），而在分配核算中又将金融活动所融通的资金作为再分配处理，这在概念上存在矛盾，因为任何一种经济活动都不应既是生产性的，同时又是分配性的；二是对于收入分配的本质规定（即收入所有权转移）的性质认识不足，混淆了“收入分配”和“资源配置”两种不同意义上的分配范畴；三是模糊了两种不同性质的“最终”收入概念，其一是基于所有权性质的可支配收入，另一则是基于使用权性质的最终收入。可见，在这样一种核算结构中，“生产”是 SNA 口径的，而“分配”实质上却仍然是 MPS 口径的。我们若从维持核算结构的整体科学性和逻辑一致性的角度考虑，在这里，放弃“金融再分配”和与之相应的“最终收入”概念，显然是较为有利的。因而，随着分配核算结构的简化，可支配收入作为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原始收入）和再分配（派生收入）的最终结果（在此，也可称作“最终收入”），就势必成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分析中的一个关键性指标。这一点在新修订的联合国《SNA》文本中已经得到适当体现。

从收入或产品使用的角度看，可支配收入可以被用于有关经济活动主体的消费或投资。但是，可支配收入既不一定全部运用于上述两种用途，又不一定能为两者提供足够的收入或资金来源。这些来源与运用的差额（即各经济主体的资金盈余或缺口）就势必通过社会资金的融通过程加以调剂或弥补。在这里，金融中介活动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活动，一方面起着调剂和配置社会资金的作用，同时，它也提供新的生产性收入，这些收入对于金融活动的直接参与者来说是一种产出（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的营业收入），对于金融服务的享用者来说则是一种服务付费。

为了以适当方式构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储蓄”作为一个核算范畴的引入具有特殊意义。这表现在：储蓄，一方面是被作为可支配收入用于消费支出之后的剩余部分来定义的，即：

储蓄 = 可支配收入 - 消费支出

另一方面，它又成为投资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表面上看，这里似乎存在着一个先验的假设，即假定消费活动相对于投资过程来说是一个优先要素或决定因素。但实质上，消费与投资的水平和比例的形成乃是一个客观经济过程，它们本身并不受制于储蓄的定义方式和核算的先后顺序；上述储蓄范畴的引入也并不意味着某种因果关系的设定，其真正的作用却在于：区别经济交易的不同性质（经常交易与资本、金融交易）和划分核算内容的不同层次（经常性收支活动的核算与积累性的投资和融资活动的核算），同时，将经常性的收入来源转换为积累过程（投资和融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不过，宏观经济分析中经常在“自愿”或“自主”的意义上使用储蓄的概念，这与储蓄的核算定义是有所不同的，因为后者还包括“非自愿（被迫的）”储蓄。

国民经济核算中的投资范畴与储蓄范畴颇为相似。如果说储蓄是除去消费支出后的本期结余收入，那么，在一个封闭经济系统中，投资则是扣除消费品使用后的社会最终产品的剩余部分，即：

投资 = 国民收入使用额（社会最终产品价值） - 消费品价值

同样，根据这一定义，投资不仅包括正常的固定资产形成和存货积累（自愿或自主性投资），而且包括那些不能正常实现的产品部分的积压（非自愿投资或被迫投资）。也许，相对于自愿储蓄和自愿投资而言，以上述“剩余”方式定义的储蓄和投资的核算概念是更为宏观的，也即是对整个国民经济而言的。

就整个国民经济的再生产流程而言，生产成果是社会产品，产品价值经过分配、再分配渐次形成各部门、各单位的原始收入或可支配收入。根据所论问题的性质可知：由于能够分配的只是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的价值，生产多少，也就分配多少，因而，社会产品的生产总额与分配总额在数量上应该是相等的。分配形成的收入（作为需求一方）和生产出来的产品（作为供给一方）都